

# 《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 (包括移民人權) 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國籍」具有何種意義？請闡述個人取得國籍的方式。(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國籍問題為個人與國家之間的法律聯繫，為傳統國際法考題，個人取得國籍方式有原始國籍與繼有國籍(歸化)兩種。 |
| 考點命中 | 《高點國際公法講義》第三回，洪鎮東編撰，頁 27-28。                         |

答：

(一)國籍即「一個人基於隸屬某個國家的事實而具有的身分或資格」。國籍也是個人與國際法間的主要聯繫，在許多場合，必須要先確定特定的個人具有那一國的國籍，才有在國際法上的適用。國籍在國際法上的重要性，表現在下列幾個方面：

1. 國家對個人行使外交保護權時，在通常情形，這個人必須有該國國籍。
2. 一個國家如果對在國際法規定它應負責的範圍內，未能防止具有其國籍的個人從事某些不當行為(wrongful act)；或在此人從事不當行為之後，不予以適當處罰，將負國際責任。
3. 一般來說，國家不應拒絕具有其國籍的人回到本國。
4. 國籍含有對一國效忠(allegiance)的涵義，而此種涵義之一為在該國服兵役。
5. 除非另有條約規定，一國通常可以拒絕引渡本國人到另一國。
6. 在戰時通常依國籍來決定是否為敵國人民。
7. 國家通常可以對具有其國籍的人，行使刑事或其他管轄權。

(二)個人取得國籍的方式包括：

1. 原始國籍
  - (1)血統制(jus sanguinis)：一個人的國籍根據他父母的國籍。通常是以父為主，父不詳者，則依母親的國籍。
  - (2)出生地制(jus soli)：在一國境內出生的人，不問其父母國籍或無國籍，一律取得出生地國家的國籍。
  - (3)混合制：實踐上，採單一主義國家非常少，絕大多數均將血統制與出生地制結合運用。
2. 歸化(naturalization)：又稱入籍，繼有國籍可由歸化外國取得。每一個國家都可以根據其法律所訂的條件，允許外國人申請獲得其國籍。法定事實包括跨國婚姻、收養、取得住所、領土轉移、國家分裂、國家合併等情況。

二、我國相當重視移民人權，請從「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之面向與政策之內涵，論述我國如何保障移民權益？(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針對考生對大法官解釋整體性之理解，平常即要求考生就 708 及 710 號解釋特別注意，以及全盤性的解題。 |
| 考點命中 | 《高點移民政策講義》，總複習，楊老師編撰，頁 36-40。                         |

答：

(一)人口政策綱領：在人口政策綱領「貳、基本理念」其下第八項「精進移民政策，保障移入人口基本權」，及「參、政策內涵」之「八、精進移民政策並保障權益」(三)營造友善移入人口及其家庭之環境，平等對待並保障其權益，為對移民人權保障之宣示。

(二)有關保障移民權益之作法：可參考書，加上兩公約：

論者以為外國人非等同本國人，故其權利應非相同。此問題，因有其複雜性與多樣性，可從兩方面加以論述：若以「人」的自然權利而言，則其保障應與本國人一致，亦即從「人的本質」上觀之，本國人與外國人間應無差異。然從「事物本質」，則外國人與本國人間差異立現(李震山，2009)。實務上，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

偏向從事務本質加以考量，例如：參政權，外國人禁止干涉他國政府政策，舉世皆然。換言之，權利保障是有所區別，需視個別情形予以個別處理，只是其差別待遇是否係在合理接受範圍內。

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將人權保障國際化，具體展現在國際上基本權立憲主義之精神與理念中，除要求世界各國將人權或基本權利明定於各國憲法中，並將之推入國際化層面上。然而，理想與實際往往有著相當的差距 (李震山, 2009)。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中，將外國人具有的權利予以列舉，作為對外國人權利保障基礎。

茲以兩公約與「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為例說明之：

綜觀兩公約條文與移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作一相互對照，其中，兩公約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入出國及移民法」間之權利義務規定有諸多涉及；以下謹就其有關涉及內容作簡要敘述：

1. 基本義務及平等權：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有明文規定締約國之義務與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為促進外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權益之一致性，目前正進行修法，針對大陸籍配偶取得國人身分，由 6 年修正為 4 年，以與外國籍配偶一致性。
2. 權利之限制：第 4 條，國家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所可採取之必要限度及應負之義務；第五條，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3. 奴隸與強制勞動之禁止：第 8 條關於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及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經法院判處者除外)。
4. 遷徙自由與住所選擇自由：第 12 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上述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人人有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5. 外國人驅逐出國：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國，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國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釋字第 708 號及 710 號解釋，已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保障移民權益。
6. 對家庭之保護：第 23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例如：大陸地區配偶離婚後 10 日內再婚、配偶死亡及為照顧未成年親生子女等，皆可留在臺灣。
7. 兒童之權利：第 24 條規定兒童之相關權利，包括「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身分給予必須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民族等或出生而受歧視」、「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如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取得居留權之規定；又如國籍法第 2 條為我國國籍之規定等。
8. 法律前之平等：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 (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

因此保障移民權益，可透過上開標題加以發揮說明之。

## 乙、選擇題部分：(50 分)

- (C) 1 有關「史柯西亞號船案」(The Scotia Case) 的論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針對海上掛燈是否為國際條約之判例
  - (B) 屬習慣變成習尚之判例
  - (C) 當時英國與美國都有相關規定船舶在海上航行時必須展示彩色燈
  - (D) 當時只有少數海權國家制訂相同的關於燈光展示法規
- (A) 2 根據 1926 年發生「蓮花號」案及其後續判決的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常設國際法院認為當時國際慣例主張公海上碰撞案件的刑事管轄權應完全賦予船旗國
  - (B) 常設國際法院發現關於公海碰撞案之刑事管轄，各國法律規定不一致，各國國內法院的判例也多衝突
  - (C) 常設國際法院在此一判決上，最後是由院長的決定票而成
  - (D) 1958 年的公海公約以及 1982 年海洋法公約均推翻常設國際法院有關公海上碰撞案件刑事管轄的見解
- (A) 3 1961 年高棉控泰國「隆端古寺案」(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 中，下列何者錯誤？

- (A)國際法院接受泰國援引「錯誤」的辯論  
 (B)泰國並不否認確實有意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協議  
 (C)泰國認為其於1950年的宣告是基於錯誤的認知，因此並無接受強制管轄的效果  
 (D)泰國對高棉將爭議提交國際法院，提出管轄權的先決反對異議
- (D) 4 每一個國家都可以根據其法律所訂的條件，允許外國人經由申請而獲得其國籍，此程序稱為：  
 (A)出生地主義 (B)收養 (C)血統主義 (D)歸化
- (A) 5 依據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對於條約適用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在適用條約時，除非約文中有規定，否則沒有追溯力  
 (B)政府的更迭影響條約效力  
 (C)締約國得援引其國內法為由不履行條約  
 (D)條約生效日以前所發生之任何行為或事實，條約之規定對該當事國發生拘束力
- (D) 6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下列何者不是國際法之淵源？  
 (A)1951年國際法院對「英挪漁權案」之判決 (B)1961年「外交關係公約」  
 (C)一般正義原則 (D)跨國企業的決議
- (C) 7 根據1950年國際法院針對哥倫比亞與秘魯間「庇護案」的判決，下列何者錯誤？  
 (A)國際法院並未反對政治罪行的決定權屬於庇護國  
 (B)國際法院認為秘魯無法證明本案的主角哈亞（Haya dela Torre）是普通罪犯  
 (C)本案是屬於屬地管轄的庇護  
 (D)國際法院認為本案並未符合「哈瓦那庇護公約」所規定的急迫情勢
- (B) 8 就國際法與當前我國相關實踐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我國簽署批准的條約與我國法律衝突時，其效力高於該國內法  
 (B)我國與條約當事國斷絕外交關係，此即影響彼此由條約確立之法律關係  
 (C)聯合國安理會具有拘束力之決議，須經我國行政機構頒布執行命令才能在我國生效  
 (D)美國在國內法上明文規定與我國簽訂非官方協定具有法律效力
- (B) 9 被請求國經由引渡程序，將人犯解交請求國時，請求國僅能就引渡請求書所載之罪行加以審判，此為引渡的：  
 (A)被引渡人的國籍原則 (B)罪行特定原則 (C)再引渡原則 (D)雙重犯罪原則
- (A) 10 下列何者不是國籍喪失的方式？  
 (A)時效 (B)領土主權轉移 (C)在外國長期居留 (D)放棄
- (D) 11 下列何者不屬於外交優例豁免（又稱「外交豁免」）的範疇？  
 (A)外交使館不可侵犯 (B)通訊自由 (C)豁免駐所地國之法律管轄 (D)私人投資與置產的自由
- (C)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國家領土主權分割的情形？  
 (A)共管 (B)租借地 (C)先占 (D)主權由他國代為行使
- (B) 13 對於威脅國家存在或其正常運作的行為，雖然行為在國境外發生且行為人並非其國民，為保護國家利益，亦可行使管轄權，此為：  
 (A)領域管轄原則 (B)保護管轄原則 (C)普遍管轄原則 (D)被害人國籍原則
- (C) 14 為便利兩岸人員往來，內政部移民署業已推動大陸地區人民網路申辦服務，但下列何者迄今尚未納入？  
 (A)觀光 (B)醫美健檢 (C)探親 (D)專業交流
- (C) 15 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的展現，我政府相關單位在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之因素，不包括下列何項？  
 (A)申請人個別情形 (B)國家利益之考量 (C)申請人之主觀意願 (D)其他國家與我國之關係
- (B) 16 下列何者不是跨國（境）婚姻媒合轉型公益化之目的？  
 (A)避免跨國境婚姻媒合物化、商品化 (B)方便民眾獲取更多跨國婚姻資訊  
 (C)由政府介入管理輔導，保障受媒合當事人權益 (D)提昇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專業服務形象
- (A) 17 下列何者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A)為未滿21歲之人 (B)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C)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D)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B) 18 下列何者不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中，對於人類遷徙自由加以限制之原因？  
 (A)國家安全 (B)宗教信仰 (C)公共秩序 (D)公共衛生

- (B) 19 有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的程序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只須經服務機關核准  
(B)明確規定不得赴大陸進修  
(C)行前須填具申請表並詳閱注意事項及具名  
(D)赴大陸回臺後需要填報「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
- (C) 20 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中，內容包括製作新住民輔導及多元文化宣導影片、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多元文化美食等活動，此類措施屬於：  
(A)同化主義 (B)跨國主義 (C)多元文化主義 (D)新住民主義
- (D) 21 下列對於「難民」的敘述，何者錯誤？  
(A)國際難民保護的兩項核心規範是「難民地位公約」和「有關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B)現今廣義難民的成因，包括氣候變遷、政治動亂、種族迫害等因素  
(C)難民的界定僅止於因為天災或動亂造成的跨國人口遷徙，若僅是國內人口遷徙並不屬之  
(D)我國目前已制定有難民法
- (C) 22 「早期閩南居民遠赴東南亞工作有成，嗣後帶動大量閩南鄉親移居東南亞，進而形成現今的華僑聚落」。以上文字之敘述，應以下列何種移民理論解釋為宜？  
(A)推拉理論 (B)雙重勞動市場理論 (C)移民網絡理論 (D)新古典經濟平衡理論
- (C) 23 「推動放寬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於申請我國永久居留許可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申請」。上述政策之推動，屬於我國人才政策中的那一方式？  
(A)育才 (B)留才 (C)攬才 (D)搶才
- (D) 24 有關我政府自民國103年7月起實施的「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僑外生畢業後應返回僑居地服務滿2年者或具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始可回臺工作  
(B)放棄原本的單一薪資門檻機制，改採取「評點配額」  
(C)爭取的僑外生留臺對象，同時包括白領和藍領人員  
(D)「評點配額」累計點數超過70點標準就可獲核發聘僱許可
- (A) 25 有關我國對於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婚姻移民制度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大陸配偶和外籍配偶來臺都需要經過面談  
(B)大陸配偶進入長期居留階段才能工作，外籍配偶進入居留階段即可工作  
(C)兩者取得身分的年限相同  
(D)兩者都必須要滿10年才可以參加公職人員考試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